

花蓮縣提升 114 學年度 17 班以下

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師專長授課比率精進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6382B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背景

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學正常化之理念，花蓮縣政府逐年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確保並提升教學品質。根據現行教育政策與課程綱要，健康教育是一門強調學生身心健康、生活技能與正向價值觀培養的重要學科。然而，部分 17 班以下國民中學因師資配置與行政運作挑戰，健康教育課程未完全由具專長教師授課，可能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提升健康教育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至 50%以上。(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
《二》輔導國中小落實教學正常化各項檢核指標)
- (二)確保健康教育課程符合課綱要求並有效達成教學目標。
- (三)強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團隊專業能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四、執行策略:加強現有教師健康教育專業知能，鼓勵取得相關專業資格。

- (一)學校應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（包括代課代理教師）甄試時，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，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。
- (二)鼓勵健康教育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未達至 50%以上學校薦派教師進修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且學校於教師錄取進修完成後，應依教師所持有之教師證書任教科別排配授課。
- (三)鼓勵學校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（例如跨校兼任）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。

五、具體行動方案

- (一)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的教師甄選與聘用

1、**甄試公告標準化**：在教師甄試公告中明確列出健康教育專長教師的優先聘用條件，並加強對非專長授課比例高學校的支援。

2、**專長證書或資格加分**：為具備健康教育相關專業證照、學分班結業證明的教師設加分項目，提升競爭力。

(二)鼓勵學校薦派教師進修健康教育第二專長

1、**進修獎勵計畫**：為薦派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的教師提供獎勵計畫，鼓勵學校薦派優秀教師。

2、**進修與任教對接**：制定學校進修教師優先授課制度，確保取得健康教育第二專長資格的教師可按專業授課。

(三)推廣跨校共聘與合作模式

1、共聘教師平台建置：

I、建立跨校共聘平台，提供健康教育教師合作機會的資訊（如兼任教師名單、教學時段等）。

II、規範跨校聘用流程，確保聘用效率與教學資源分配合理化。

2、**行政與教學支持**：提供跨校教師交通津貼等支持措施，減輕跨校授課負擔，提升教學質量。

六、分年目標與策略

(一)114 學年度目標:提升健康教育課程專業授課比率 10%(與 113 學年度相比)

1. 學校應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（包括代課代理教師）甄試時，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，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。

2. 鼓勵學校薦派教師進修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3. 鼓勵學校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（例如跨校兼任）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。

(二)115 學年度目標:提升健康教育課程專業授課比率 10%(與 114 學年度相比)

1. 學校應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（包括代課代理教師）甄試時，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，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。
2. 鼓勵學校薦派教師進修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3. 鼓勵學校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（例如跨校兼任）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。

(三)116 學年度目標:提升健康教育課程專業授課比率 10%(與 115 學年度相比)

1. 學校應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（包括代課代理教師）甄試時，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，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。
2. 鼓勵學校薦派教師進修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3. 鼓勵學校得採二校以上共聘教師或其他合作方式（例如跨校兼任）以符合實際教學需求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健康教育課程專業授課比率顯著提升，達到 50%以上。
- (二) 學生健康素養及相關學科表現提升，學習滿意度增加。
- (三) 促進健康教育教師社群合作與專業成長，形成良性循環。

八、計畫評估

- (一) 每學期進行授課比率與教師專業發展參與情況的量化評估。
- (二) 蒐集教師與學生對課程滿意度的問卷回饋。
- (三) 針對課程實施成果撰寫年度報告，作為後續政策調整依據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